（上接B010版）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71,452.97	944,698.28	755,939.54
营业成本	1,045,397.93	853,915.94	684,828.11
销售费用	28,062.98	19,271.67	15,218.46
管理费用	23,062.44	15,654.04	12,942.21
财务费用	6,317.67	1,433.46	-1,700.83
营业利润	66,630.19	50,667.39	40,240.38
营业外收入	118.69	91.89	504.14
营业外支出	294.94	316.53	183.53
利润总额	66,453.94	50,442.75	40,560.98
所得税费用	9,636.61	7,675.92	6,203.88
净利润	56,817.33	42,766.83	34,357.10

报告期内第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平稳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55,939.54万元、944,698.28万元和1,171,452.97万元。受收入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亦逐年稳定上升，分别实现净利润34,357.10万元、42,766.83万元和56,817.33万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入金额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	25,000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5,000	25,000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理财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股投资者享有同等权益，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外部监事、独外独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发深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投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股东于本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投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2016年度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48,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643,63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2,704,4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5,052,458股。
2017年度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52,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134,622.2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4,020,9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9,073,441股。
2018年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0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160,625,533.42元。该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18.53	40,138.00	32,101.15
现金分红（含税）	16,062.55	12,213.46	9,964.3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41%	30.43%	3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8,240.3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1,685.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73%		

注：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形成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拟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决策时应根据题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5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发行完成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32.32元/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4月4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1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50.65万元。假设2019年度上述指标较2018年数据均分别增长0%、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160,625,533.42元。该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假设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且于2019年度分红金额仅为拟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2019年12月31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12-31	2019年/2019-12-31		
		全部未转股	2019-11-30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5,907.34	25,907.34	25,907.34	29,001.40
情况一：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18.53	52,818.53	52,818.53	52,81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50.65	52,850.65	52,850.65	52,8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646.31	421,402.29	521,402.29	521,40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2.04	2.02	2.02
稀释每股收益	2.04	1.90	2.02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2.04	2.04	2.02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91	2.02	2.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5	16.27	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3.11%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3.12%	13.09%	
情况二：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18.53	58,100.38	58,100.38	58,1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50.65	58,135.72	58,135.72	58,13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646.31	426,684.14	526,684.14	526,68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2.23	2.21	2.21
稀释每股收益	2.04	2.09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2.04	2.24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2.09	2.21	2.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5	16.47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4.20%	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4.20%	14.1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因此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息，则转债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	25,000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5,000	25,000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用途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提高公司中药饮片产业的产能，增加中药饮片的销售收入，增强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门店数量，提升区域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零售市场的竞争力；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区域配送市场的辐射能力，进而扩大物流配送区域；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和配送服务效率，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机构区域市场，加速业务规模扩张，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短缺的状况，使得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大大降低，并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压力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引进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基层员工队伍。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为优秀的基层员工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在关键岗位招聘上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强化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生产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较丰富的门店拓展及运营经验。此外，公司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具备中药饮片相关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市场开发经验。

3、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医药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步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755,073.08万元增加到1,169,761.59万元，净利润由34,357.10万元增加到56,817.33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商品、物流、生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及直营连锁营销网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各项风险。

（三）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合理控制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外部风险，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股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25,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22,500,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2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50,000.0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8,61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33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42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当前账户余额

（1）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到位的募集资金金额	531,338,700.00
二	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133,857.04
三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484,390,328.74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36,090,328.74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51,3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297,000,000.00
四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082,228.30
五	累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0,000,000.00
六	累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10,000,000.00
七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度已办理完销户手续，在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投项目共使用资金484,390,328.74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133,857.04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9,082,228.30元，累计临时性补充和收回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

（2）前次募集资金当前账户余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5346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	已销户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206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	已销户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310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5501015470000618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已销户
合计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8.8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730,0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269,95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013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当前账户余额

（1）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到位的募集资金金额	1,625,269,950.80
二	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0,389,296.93
三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3,539,691.76
四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1,138,929,277.20
1	医院供应链延伸一期项目	-565,021,095.82
2	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项目	-118,638,230.58
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55,269,950.80
五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
六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100,000,000.00
七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收回	1,100,000,000.00
八	累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50,000,000.00
九	累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360,000,000.00
十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269,662.29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8,929,277.20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389,296.93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3,539,691.7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00元；累计购买和收回理财产品资金1,100,000,000.00元，累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850,000,000.00，累计收回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360,000,000.00元，募投资金期末余额为22,269,662.29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的490,000,000.00元不包含在内）。

（2）前次募集资金当前账户余额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3269015138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	2,16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7274	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2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730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1.00
合计			2,226.97

注：“账户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8,303